

贵阳市装饰装修管理服务中心

筑建装〔2023〕9号

关于印发《全市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地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住建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高新区生态建设局、双龙经济区住建局、综保区开发建设局装饰装修行业主管部门，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近期多地接连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消防安全形势异常严峻，为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市住建局的决策部署，决定即日起针对全市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地项目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现将《全市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地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附件：全市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地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贵阳市装饰装修管理服务中心
2023年6月2日

贵阳市装饰装修管理服务中心

2023年6月2日印发
共印3份

全市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地消防安全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近期多地接连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消防安全形势异常严峻，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根据市消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市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火作业闭环管理的通知》、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领域动火作业闭环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刻汲取近期多地接连发生的火灾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风险意识，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和潜在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全面防范化解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和项目参建单位主体责任，确保责任到岗、工作到人，深入开展工地现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精准发现并严厉打击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力维护我市公共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安全形势。

二、排查范围

全市在建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地现场

三、排查重点

（一）火源管理

重点查处各工地项目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明火，是否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审批及旁站制度，动火作业审批是否详细具体记录动火部位、动火时间、动火人员等信息，动火作业点是否配备灭火器等灭火设施，动火作业前是否提前清理作业点下部及周围可燃杂物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存在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违法违规行爲，强化源头治理，严格控制火源管理。

（二）电源管理

重点查处施工现场是否落实三级配电，电缆电线是否拖地及存在破损，施工用电是否存在乱搭乱接行爲，施工照明灯具等发光发热体是否与可燃物保持足够安全距离以及是否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大功率施工机器及移动插排，是否存在电动车违规在施工现场停放或充电等违法违规行爲。

（三）装饰装修材料管理

重点查处人密场所及公众聚集场所等施工项目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尤其是塑料绿植等进行装饰装修，现场使用装饰装修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及图纸要求的防火等级，有防火要求的装修材料是否具备产品合格证以及是否落实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严格把关装饰装修项目材料管理。

（四）管理责任落实

重点查处施工现场是否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等行为，施工现场是否按规定配备灭火器或其他灭火设施，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识及逃生通道标识是否具备且科学严谨，施工现场是否存在违规住人，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等）是否落实持证上岗且人证合一，是否对施工现场人员进出场进行登记，是否定期组织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

（五）安全教育管理

重点查处是否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动火作业安全知识培训，施工前是否对工人进行过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的安全技术交底及风险告知，是否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是否按时召开安全例会等。

四、排查方式

（一）施工单位进行自查自纠，建设、监理单位进行复查。各装饰装修项目重点做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高处作业、动火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的配备使用、施工机具的维护保养、消防器材配备等情况的自查自纠，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二）各区（市、县）装修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内装饰装修工地进行排查，贵阳市装饰装修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对管辖装饰装修工地进行排查，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为检查原则，排查不留死角盲区，深入排查不走过场，一般隐患立即整改，重大隐患立即责令停工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参建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严格落实参建各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强化过程管理及责任追究，针对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法从严从重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二）严格标准重实效。各单位要严格开展检查排查，全面查清隐患、找准问题，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清单式推动隐患整改，用足用好执法手段，严格依法进行查处。

（三）做好信息报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做好信息报送工作，遇到突发情况必须第一时间报告市装饰装修管理服务中心及属地住建部门，不得迟报、漏报、瞒报，确保信息准确、及时，确保人民生命及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请在在建装饰装修项目立即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情况报告》参建各方盖章后请于2023年6月7日前报送各项目安全质量监管部门（区级项目报各区装饰装修管理部门，市级项目报市装修管理中心）

（联系人：孙吉坤；联系电话：0851-86511019；邮箱：1113284835@qq.com）